

政府将向立法会提交《2026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

\*\*\*\*\*

政府将向立法会提交《2026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对多项成文法则作出杂项修订，并藉此机会对多项成文法则中不切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地位的条文或提述作出简单直接的适应化修改或修订，以及废除若干成文法则中过时的条文或提述。

律政司发言人今日（六月二十四日）表示，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在二〇二二年牵头进行香港成文法系统性检讨，优先处理法律适应化修改，以及整合法律和废除过时的法律。律政司已分别在二〇二四年和二〇二五年代表不同政策局提交两条综合条例草案，以集体方式处理法律适应化修改。律政司提出是次《条例草案》的立法建议，配合其他由有关政策局适时提出的条例草案或附属法例修订，有望可达成本届政府任期结束前完成法律适应化修改工作的目标。

是次《条例草案》的建议修订多属轻微、技术性及无争议，但对更新或改善相关成文法则大有帮助，建议修订大致可分为两类：分别是由香港成文法系统性检讨而衍生的修订，以及其他属该检讨以外的修订。其中包括修改多项成文法则中对「官方」、「总督」、「女皇陛下」、「国务大臣」、「联合王国政府」、「外地」或「海外」和有关「英联邦」及英国法例的提述等，以及更新或修订部分条例或附属法例中的文本、提述或用语等。此外，《条例草案》也废除若干过时的成文法则或当中的条文或提述，并对部分成文法则作出轻微或技术性的杂项修订。

律政司已于上月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发出资料文件，介绍纳入《条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议。有关政策局及独立机构亦已谘询相关持份者，他们对修订建议并无异议。

《条例草案》将于六月二十六日刊宪，并于七月八日提交立法会审议。

完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